


[關閉](#)

 字型大小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
**教育局公告** 275159

公告單位:學輔科

公告人:鄭淨君 99513

公告期間:2025/12/16~2025/12/21

發佈日:2025/12/16 15:54:36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 學輔校安科公告徵才報名表.ods

標題:【徵才】本局學輔校安科誠徵調用教師，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有意願調用本局教師知悉報名資訊，請貴校確實轉知本公告。
- 三、應徵資格：
  - (一)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
  - (三)近3年內(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)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  - (四)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  - (五)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四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期間為114學年度(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)，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，得繼續調用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)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學輔校安科相關業務等。
- 七、調用人數：3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並完成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於**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**前逕以電子檔(含EXCEL檔及PDF檔)寄至haha199010@tn.edu.tw，學輔校安科鄭小姐收；本局將個別通知面試，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- 九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(附件1)及報名表(附件2)各1份。

瀏覽人數:1692

受文單位: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[瀏覽](#) [下載](#)教育人員

一般民眾 ○ ○